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29号

关于云浮惠安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脑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惠安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脑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广东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站前路的原机械厂集体宿舍楼2-3栋，建设云浮惠安康复医院项目。项目拟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4万元），占地面积490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2.85平方米，其中建设门诊楼1栋，住院楼1栋。项目主要设置内科、中医科、检验科、精神科和放射科（本次不包括放射科，须按要求单独申报）等，共设290张床位。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